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李新强，男，1990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09)临中刑初字第 4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新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4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30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32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69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28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1月6日至2029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72元，账户余额998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1月04日